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51
14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萨勒瓦·加布里埃尔·贝尔贝里女士（苏丹）

1.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2 号决议第 7 段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根据该决议第 2 段，大会还决定于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继续审议与此项目有关的事项。

2.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 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此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此一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响应大会第 36/112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37/444 和 Add. 1）。工作组还收到秘书长依据第 36/112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分为两卷的《联合国立法汇编第 21 号》的暂订本（ST/LEG/SER. B/21）。

4. 第六委员会于 1982 年 10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第三十六届的上述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查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并任命委员会副主席彼得·梅纳德先生（巴哈马）担任工作组主席。

82-36784

5. 在12月8日第65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工作组的报告(A/C.6/37/L.29)。

6. 第六委员会在12月8日和9日的第65和第66次会议上审议了此一项目。这两次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7/SR.65和66)载有在审议此一项目过程中发言的代表的意见。

7. 在12月9日第66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苏丹和乌拉圭等国的名义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7/L.31)。按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口头上提出的建议,各提案国同意修改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1段“多边条约是”等字之后,加入“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等字。

8. 第六委员会在其第66次会议上未经投票通过了口头修订后的决议草案A/C.6/37/L.31(见第9段)。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

大会,

铭记着多边条约是确保各国间合作的重要工具和国际法的一种重要的资金来源,

因此意识到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为其方向的多边条约的拟订程序,构成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为积极参与多边条约拟订程序所承受的沉重负担，
深信应最合理地使用拟订多边条约所具有的有限资源，
认识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一直在审查拟订多边条约的某些方面，
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¹第三十六²和第三十七届³会议提出的报告，
其中包括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对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所做的答复和提出
出的意见，

审议了根据1981年12月10日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第36/112
号决议而设立的审查多边条约拟订程序工作组的报告⁴，注意到工作组还需要更
多时间来完成该决议第2段所规定的任务，

考虑到各国在本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的发言，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再次召开工作组会议，以便完成对第36/
112号决议第2段提及的各个事项的审议；

2. 再次请秘书长尽速编制和印行《最后条款手册》⁵和《秘书长担任多边
协定保管人的例行做法摘要》⁶的新版本，同时考虑到这方面的有关新发展和惯
例。

3. 决定将题为“多边条约拟订程序的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
会议的临时议程。

¹ A/35/312和Corr. 1和Add. 1和Add. 2和Add. 2/Corr. 1。

² A/36/553和Add. 1和2。

³ A/37/444和Add. 1。

⁴ A/C. 6/37/L. 29。

⁵ ST/LEG/6。

⁶ ST/LEG/7。